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以来，财政部及财政部会计司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合称“该等会计规定”），主要包括：

1. 2021 年 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当日开始实施。

2. 2021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11 个）和应用案例（3 个），当日开始实施。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该等会计规定的实施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该等会计规定要求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等会计规定对公司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二）该等会计规定要求无形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建设期支出核算为合同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核算为无形资产。于财务报表中，将处于建设期

和运营期的无形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资产均列报为无形资产。执行该等会计规定对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该等会计规定要求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资产建设期支出核算为合同资产，并根据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当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将上述合同资产确认为应收款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合并及财务报表将尚未完成的有关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调整到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合同资产，对已拥有收取该对价权利的合同资产确认为应收账款。

（四）该等会计规定要求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除上述情形以外的 PPP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合并及财务报表将 PPP 项目除无形资产建造支出外的其他建造支出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示。

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基础编制的报表就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会计处理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采用等效的会计政策。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该等会计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